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余国科《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新余国科气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硕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融资业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风险、采购风险、安全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存货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投资风险、保密风险、担保风险、经营决策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组织架构与法人治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

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已设置相应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内部各责任单位，制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管理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汇编及其它单项制度，通过建立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指导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保证战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和举措，确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路径和具体目标，再逐级分解到各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分解的目标都纳入公司各机构的业绩考核。

3、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计划。在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关键业务，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

4、资金活动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制定了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汇编》，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和资金的安全。

5、采购管理

公司物资采购实行总体控制，分工负责。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物资

供应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全面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审查与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6、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与作业调度管理制度》、《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生产主管部门生产经营计划的编制依据及负责组织实施，规定了各生产单位按照作业计划要求的进度、数量、品种规格，对分厂、班组进行分解落实，并组织实施。

7、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经营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销售和货款回笼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合同管理、核价管理、发货管理、对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同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8、资产管理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从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而且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性有了根本的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产清查制度，对公司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公司设置了固定资产会计岗位，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记录、汇总、上报等监控。

9、研究与开发控制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研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新产品研制开发需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合同评审，再根据《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组织实施，新产品试生产根据《新产品试生产管理制度》执行，经鉴定合格后再与客户签订批量供货合同或正式投入生产。

10、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及各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1、融资与对外担保

公司的融资与对外担保事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

12、对外投资方面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业务由投资规划部负责。投资规划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编写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总监根据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项目财务分析。

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资审批权限，明确了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1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

14、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报送与披露工作，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公司外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的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对于涉及军工保密事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内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按照《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军工涉密的要求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15、预算管理与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执行预算管理。

16、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原则上由承办部门提出，由分管领导组织合同评审或由经办部门填写合同评审表，经办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公司领导会审，涉及金额的合同必须由财务部会审，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再按合同要求履行签订程序。

合同经办部门完成签订手续后，承办部门必须保存好合同原件，并规定了合同的保存期限，并且建立合同档案。

17、信息与沟通

公司就信息与沟通编制了专门的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和定期会议制度等制度，就公司内外信息沟通事项予以规范，搭建信息沟通平台。

18、内部审计控制与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在实施强度、频率、审计工作记录及报告方面正逐步完善。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4%	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4%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万元以上	2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重大处罚、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新余国科《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新余国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中航证券认为:

新余国科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应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新余国科《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